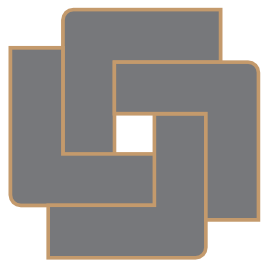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林達控股有限公司

---

## LAMTEX HOLDINGS LTD.

STOCK CODE 股份代號1041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已委任臨時清盤人)

(只作重組用途)

(股份代號：1041)

### 自願性公告 -

#### 尚欠業主租金及黃斌及新任董事薪酬

林達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最近注意到，億康實業有限公司(「業主」)，其乃本集團總部位於香港九龍觀塘海濱道181號One Harbour Square 28樓辦公室(「辦公室」)的業主，向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新滙銀財務有限公司(「租戶」)發出的追數函要求租戶支付約港幣7.6百萬元的租金(「租金」)。該租金乃根據業主與租戶之間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九日簽訂的租賃協議(「租賃協議」)，及代表租戶自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一日至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三十日期間根據租賃協議的條款尚未支付給業主的辦公室租金、管理費、地租和差響等。

董事亦注意到，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三十日，本公司尚未支付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九日及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八日新委任的本公司董事(包括主席黃斌先生)的薪酬共約港幣2.4百萬元。

## 繼續暫停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股份已由二零二零年八月三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並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另行通知為止。

本公司會視乎適當情況適時發出進一步公告，將最新消息告知公眾。

承董事會命  
**林達控股有限公司**  
(已委任臨時清盤人)  
(只作重組用途)  
執行董事  
**廖金龍**

香港，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為黃斌先生及廖金龍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為臧燕霞女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昌輝先生、馮劍順先生及聞雁鋒博士。